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19656C/2022-00120	分类:	基层卫生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	成文日期:	2021 年 12 月 24 日
标题:	关于印发《吉林省村医“计分制”绩效考核指标体系（试行版）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卫联发〔2021〕46 号	发布日期:	2022 年 01 月 11 日

关于印发《吉林省村医“计分制”绩效考核指标体系（试行版）》的通知

吉卫联发〔2021〕46 号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、开发区）卫生健康委（局）、财政局、医疗保障局、乡村振兴局、中医药管理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主要领导有关指示精神，推动实现全省村医“计分制”管理模式，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，落实好村医各项保障待遇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权益，根据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（第三版）》《吉林省基本公共服务具体实施标准（2021 年版）》《关于印发吉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《关于印发〈吉林省基本医疗保险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付费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《关于印发〈吉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等系列文件要求，省卫生健康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医疗保障局、省乡村振兴局、省中医药管理局联合编订了《吉林省村医“计分制”绩效考核指标体系（试行版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《吉林省村医“计分制”绩效考核指标体系（试行版）》设计 5 个一级指标、19 个二级指标、39 个三级指标，共 58 个计分项目。全省村医“计分制”绩效考核依托省级统建基层信息系统实施，进一步减轻基层负担。各地各基层单位对村医每年进行四次考核，每月可通过系统调取村医完成的各项服务数据，每季度对村医进行质量考核，校正服务数据，提升服务质量。

附件：吉林省村医“计分制”绩效考核指标体系（试行版）

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吉林省医疗保障局

吉林省财政厅
吉林省乡村振兴局
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
2021 年 12 月 24 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